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D11-06

修正案号: 39-239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座椅导轨及连接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11系列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8-24-24, 修正案 39-10910;
- 2、1996年5月28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11-53-043R2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座椅导轨和邻近结构的腐蚀而引起的厕所错位导致 对旅客和机组人员的伤害并损坏飞机的结构和系统设备,必须完成以 下工作:

- (a)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对1994年7月12日颁发的JAMB0服务通告MD11-025-1010中所定义的厕所位置的座椅导轨和邻近结构进行一次缺陷目视检查(如:腐蚀和断裂等),
- (1)、如果没有发现缺陷,在下一次航班飞行前按照1996年5月28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-53-043R2在厕所底部安装一块非金属的保护材料(barrier)并用新件更换现存的座椅导轨连接件。
- (2)、如果发现缺陷,在下一次航班飞行前按照麦道公司结构修理手册完成修理并按照1996年5月28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-53-043R2在厕所底部安装一块非金属的保护材料(barrier)并

用新件更换现存的座椅导轨连接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20